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E. 169.1

(02/2019)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
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国际免费电话业务对ITU-T E.164建议书国际通用
免费电话号码编号方案的应用

ITU-T E.169.1建议书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账务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账务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概述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4
国际网络管理	E.405-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与电信业务质量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电信业务的业务质量指标和相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网络规划设计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和业务性能的现场数据的收集和评估	E.880-E.899
其它	E.900-E.999
国际操作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100-E.1199
网络管理	
国际网络管理	E.4100-E.41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细目，请查阅ITU-T建议书清单。

ITU-T E.169.1 建议书

国际免费电话业务对ITU-T E.164建议书国际通用 免费电话号码编号方案的应用

摘要

ITU-T E.169建议书详细阐述了ITU-T E.164建议书中有关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编号方案（UIFN）在国际电联E.152建议书所确定的国际免费电话业务（IFS）提供中的应用。依据服务提供商和UIFN登记处自UIFN于1997年初启用后获得的经验，本建议书进行了修正和完善。

本建议书最初编号为E.169。经过重新编号为E.169.1，构成169.x系列建议书的组成部分，用来描述各类不同国际业务的编号方案和分配程序。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名称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标识*
1.0	ITU-T E.169	1996-02-19	2	11.1002/1000/3309
2.0	ITU-T E.169	1998-11-13	2	11.1002/1000/4527
3.0	ITU-T E.169.1	2001-09-14	2	11.1002/1000/5484
4.0	ITU-T E.169.1	2019-02-28	2	11.1002/1000/13736

* 欲查阅此建议书，请在网络浏览器的地址字段内输入URL <http://handle.itu.int/>，然后再输入该建议书的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9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1
3.1	其他地方定义的术语	1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1
4	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	2
5	UIFN的原则和格式	3
5.1	UIFN的原则	3
5.2	UIFN格式	3
6	号码分配原则	3
7	申请者程序	4
8	登记处程序	4
9	更改申请程序	4
10	登记处开始和复制申请程序	4
11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的填写	4
12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态通知表	4
13	UIFN多ROA通知表的填写	4
附件A	申请者程序	5
附件B	登记处程序	7
附件C	变更申请程序	9
C.1	变更申请程序	9
附件D	登记处开始和重复申请程序	10
D.1	登记处程序	10
D.2	重复申请程序	10
附件E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的填写	13
E.1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 – A部分的填写	13
E.2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 – B部分的填写	13
附件F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况通知表	16
F.1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况通知表 – A部分	16
F.2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况通知表 – B部分	16
附件G	UIFN多ROA通知表的填写	18
G.1	UIFN多ROA通知表的填写 – A部分	18

	页码
G.2 UIFN多ROA通知表的填写 – B部分	18
附录I 申请程序	20
附录II 登记处程序	21
附录III 重复申请程序	22

ITU-T E.169.1 建议书

国际免费电话业务对ITU-T E.164建议书国际通用 免费电话号码编号方案的应用

1 范围

本建议书详细阐述了ITU-T E.164中有关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编号方案（UIFN）在国际电联E.152所确定的国际免费电话业务（IFS）提供中的应用。根据ITU-T E.169.1的规定，向申请者分配号码资源的职能/责任属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内设的国际电联集中编号管理组（ITU-NAG）。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条款，通过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时有效的。所有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都面临修订，使用本建议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本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中引用某个独立文件，并非确定该文件具备建议书的地位。本建议书在引用某一独立文件时，并未给予该文件建议书的地位。

[ITU-T E.152] ITU-T E.152建议书（2006），国际被叫集中付费电话业务。

[ITU-T E.164] ITU-T E.164建议书（2010），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ITU-T E.164.1] ITU-T E.164.1建议书（2008），保留、分配和收回E.164国家码和相关识别码（IC）的标准和程序。

[ITU-T E.190] ITU-T E.190建议书（1997），管理、分配和收回E系列国际编号资源的原则和职责。

[ITU-T E.195] ITU-T E.195建议书（2000），ITU-T 国际编号资源管理。

3 定义

3.1 其他地方定义的术语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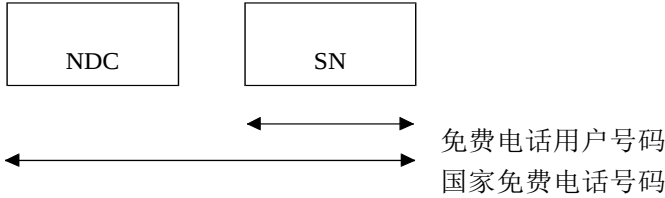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规定下列术语：

3.2.1 老化期：之前分配的UIFN在重新分配之前闲置的6个月标称时段。UIFN在有申请者提出要求时可在3个月后得到重新分配。

3.2.2 申请者¹：服务提供商作为国际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附件定义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以IFS客户的名义，依据本建议书和ITU-T E.152提交UIFN全球用户号码（GSN）申请。

3.2.3 免费电话用户号码（FSN）：免费电话用户号码是图1所示国家ITU-T E.164免费电话号码的用户号码部分。用户号码长度依据国家编号方案确定，不包含前缀、后缀、接入代码或推广号码中使用的附加数位。在嵌入UIFN时，这是国家免费电话号码获得优先权的全部和唯一部分。



注 - 免费电话指示符或许为前缀（取决于国家协议）

E.169.1(19)_F01

图1 – 作为国家ITU-T E.164免费号码组成部分的免费用户号码

3.2.4 IFS主叫方：向UIFN拨叫的人。

3.2.5 IFS 客户：从IFS服务提供商获得UIFN的个人或实体。

3.2.6 IFS 服务提供商：提供国际免费电话业务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

3.2.7 号码嵌入：通过这种方法将国际免费电话业务（IFS）客户现有国家免费用户号码（FSN）整合至新的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中的全球用户号码（GSN）部分。

3.2.8 登记处：负责按照本建议书和ITU-T E.152，处理注册申请和UIFN GSN部分分配的实体。

3.2.9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可使国际免费业务（IFS）客户在世界范围内拥有独一无二的相同免费电话号码。UIFN在全球服务申请中由三位国家代码、800和8位GSN构成。

4 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

本建议书采用下列缩写和首字母缩略词：

CC	国家代码
FSN	免费电话用户号码
GSN	全球签约用户号码
IFS	国际免费业务
NDC	国家目的地代码
ROA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SN	序列号

¹ 国家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国事务选择协调ROA的申请或以ROA的名义充当申请者。

TSB 电信标准化局
UIFN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

5 UIFN的原则和格式

5.1 UIFN的原则

在制定UIFN的格式和分配程序时采用下列原则，并应与UIFN的使用一并考虑。

5.1.1 为确保IFS享有充分的灵活性，UIFN应为可便携的，让IFS客户有能力保留其获得UIFN分配的同时更换服务提供商。UIFN的全球用户号码（GSN）部分不包含国家（始发或目的地）的任何标识、行政代码或服务提供商代码。

5.1.2 UIFN的结构应使IFS客户自由选择构成满足其需求的某个UIFN的数字。

5.1.3 UIFN的格式应便于服务提供商正确、有效地为各别呼叫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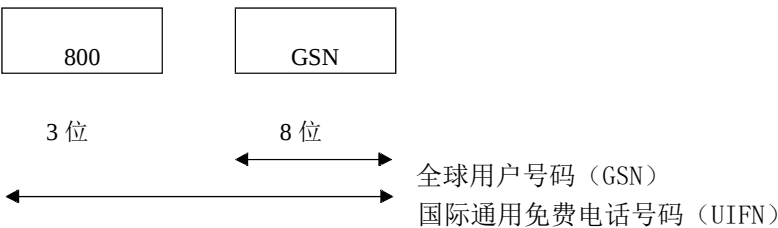
5.1.4 为确保公平和无偏袒地对待各国所有UIFN相关活动、IFS服务提供商和IFS客户。

5.2 UIFN格式

对于全球业务申请，UIFN由三位国家代码、800和一个8位GSN（共11位）的固定格式构成²（见图2）：

举例而言，IFS客户的UIFN可以为800 12345678，其中12345678为IFS客户GSN。

UIFN主叫方必须在UIFN之前拨打国际前缀



E.169.1(19) F02

图2 – UIFN格式

6 号码分配原则

6.1 所有分配的UIFN必须按本建议书使用。

6.2 UIFN的申请只有在登记处收到合格申请者交来的有效、完整的UIFN申请表后方可得到审议。

6.3 UIFN将只分配给在两国或多国间使用IFS业务的IFS客户，也就是说，只在一个国家之内或一个综合编号方案内提供业务的IFS客户将被视为不合格。

² 网络运营商应了解，出于商业原因可能会拨打超过11位的数字。这些呼叫不应为此受到阻拦。

- 6.4** UIFN只能分配给致力于在预留日期180天内实施UIFN的IFS客户。
- 6.5** UIFN不能出售、不能颁发许可或互换。UIFN亦不能转让（出现并购、收购或合资情况除外）。任何此类转让均须通知登记处。
- 6.6** 登记处对UIFN的分配不能形成IFS客户或IFS服务提供商对所有权、权益或UIFN的索赔。其使用应遵守本文规定的条件。
- 6.7** UIFN在申请者通知登记处已落实（最多180天）前被划为预留。
- 6.8** UIFN对于IFS客户而言是独一无二的。
- 6.9** IFS客户或UIFN的IFS服务提供商对这些原则的违背都将导致登记处收回已分配的号码。

7 申请者程序

附件A载有申请者遵循的程序。

8 登记处程序

登记处应遵循的程序见附件B。

9 更改申请程序

登记处、申请者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为使登记处在UIFN数据库中维护正确的客户和ROA信息所采用的程序包含在附件C中。

10 登记处开始和复制申请程序

启用业务是登记处的开始程序和复制申请程序包含在附件D中。

11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的填写

附件E载有填写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的程序。

12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态通知表

附件F载有填写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态通知表的程序。

13 UIFN多ROA通知表的填写

UIFN多ROA通知表的填写程序包含在附件G中。

附件A

申请者程序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申请者具有如下责任：

- a) 处理代表IFS客户收到的所有申请。申请者是IFS客户的唯一联络者。
- b) 按照本建议书提交有效的UIFN申请，使用第5段阐述的特定UIFN格式。无效申请将由登记处退回。
- c) 以IFS客户的名义通过传真向登记处发送UIFN申请表的A部分。每位申请者只能就每个号码提交一张表，不过允许IFS客户列出能接受的替换号码。但IFS客户可能无法优先选择某个具体号码。在此情况下，可能会从未分配的可用号码中分配任一号码。为了向登记处表明对具体号码没有偏好，可在申请表上注明“*”号而不是号码。UIFN申请表还应附上申请登记费的支付凭证，该费用供登记处用于保留和分配UIFN。如申请者为非ITU-T或ITU-R部门成员时，还需提交当年年度维护费支付凭证。国际电联将在当期《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上通知主管部门申请登记费的数额。
每个申请者应根据预计的申请份数支付申请登记费和年度维护费。登记处把收到的每一份UIFN申请表记入每个申请者账户的借方，在余额将要用尽时要求在账户上增加资金。提前支付可通过以下方式：
 - 转账至国际电联账户[IBAN： CH96 0024 0240 C87655650]，UBS SA，日内瓦（瑞士）；
 - 通过主要银行的信用卡。
- d) 确保所申请的UIFN均为数字；字母字符不予受理。
- e) 以其IFS客户能够接受的先后次序列出最多十个UIFN，以便在头几个号码无法分配时减少与登记处的交流。
- f) 在申请的UIFN不是分配出去了，就是处在六个月的老化期内的情况下，与IFS客户协商以做出其他选择。
- g) 登记处为确认UIFN分配而发回的UIFN申请表的B部分，并通知IFS客户。
- h) 确保UIFN在12个月内实施并采用UIFN状态通知表的A部分通知登记处。
- i) 一旦收到登记处关于不符合本建议书用途的通知，则或者在90天内让UIFN的用途符合要求，或者解释现在的用途为什么符合本建议书。如果在90天内无法达到要求，登记处将收回UIFN。UIFN应立即处于停用状态并进入老化期。IFS服务提供商应撤回向IFS客户提供的业务。
- j) 采用UIFN申请表的A部分将与UIFN有关的变更信息，如名称、地址变更，通知登记处。
- k) 通过UIFN申请表的A部分通知登记处已停用UIFN。

- l) 收到登记处通过UIFN状态通知表B部分发出的有关号码分配确认的意见，将此表复印件发送至IFS客户。
- m) 确保支付年度维护费。

附件B

登记处程序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登记处的职能将在国际电联的支持下完成。登记处负责处理申请者的登记请求，同时兼有相关的管理职能。应各国主管部门的要求，登记处在处理登记请求时应与各国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和协商。本建议书未包括登记处的法律责任。登记处应：

- a) 以公正无偏的方式分配所有UIFN。
- b) 根据本建议书并对照第5节的特定UIFN格式验证UIFN申请。申请如属无效，将由登记处退回申请者；
- c) 掌管一个单独数据库中的一个单独UIFN库。对数据库的要求包括：
 - 每个UIFN一个条目；
 - IFS客户名称；
 - 申请者；
 - UIFN的状态（可用，保留，标明到期日的老化）；
 - 历史资料；
 - 允许执行信息的变更；
 - 具备只允许申请者在线查看号码状态的能力；
 - 从登记处数据库中的UIFN记录中向主管部门提供完成安全调查所需的信息（由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确定的具体信息）。申请该信息的主管部门授权的代理机构应证明该信息与安全有关，登记处应以适当方式及时提供该信息，例如尽快提供，但从电信标准化局收到以传真或电子方式发来的申请之日起不晚于两天；
- d) 接收申请者以IFS客户的名义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UIFN申请表A部分的申请，申请表应附有申请登记费和年度维护费支付凭证；
- e) 在“先来先到”的基础上预留UIFN。这意味着，登记处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收到的UIFN申请表将按照收到顺序（基于登记处传真或电子邮件本地时间戳）得到处理。
- f) 使用登记处标准时间登记所有申请，包括具体时间和日期。
- g) 确定所申请的UIFN是否可用于分配。如所申请的UIFN不可用于分配，登记处将看是否有规范的替代UIFN。如没有，登记处将申请退回申请者以便进行其他选择。
- h) 口头申请或口头询问有无UIFN不予受理。
- i) 每个UIFN申请表只受理一个IFS客户。
- j) 在收到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UIFN申请表B部分的两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者以确认预留。如对某个号码的申请遭到拒绝或拖延，申请者应被告之原因，如已分配、已预留、在六个月老化期内或处于争议解决中。

- k) 通过申请者发来的UIFN状态通知表A部分受理业务实施的确认。
- l) 如在180天内未收到UIFN状态通知表A部分，不再预留UIFN。然而经登记处同意，出于令人信服的原因，如服务提供商无法与IFS服务相关网络运营商实现互联，可授权在180天的基础上适度延期。若已预留的UIFN尚未激活，将立即放回号码库以供分配，无需老化期。
- m) 通过UIFN状态通知表B部分回复对服务实施的确认并相应分配UIFN。
- n) 更新UIFN数据库。
- o) 向申请者提供申请程序信息。
- p) 一旦认为UIFN的用途出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通知申请者被指控的滥用情况。申请者有90天的时间或者让UIFN的用途符合要求，或者解释现在的用途为什么符合要求。如果90天结束时仍未达到要求，登记处将收回UIFN。UIFN应立即进入老化期。一旦收到开办业务的所有国家的主管部门因安全调查而发出的申请，登记处也将立即收回UIFN。
- q) 接收申请者通过UIFN申请表A部分发来的停用通知。UIFN自登记处收到停用通知之日起进入老化期；
- r) 如果一个现有UIFN完全停用，通常经过六个月的老化期即可将该UIFN分配给另一个IFS客户。然而，如申请者要求分配处于老化期的UIFN，该UIFN至少在老化期已超过三个月的情况下或许可以得到分配。
- s) 通过UIFN状态通知表B部分向申请者发出停用UIFN的确认。
- t) 接收通过UIFN申请表A部分和UIFN多ROA通知表发来的关于UIFN的变更信息（如名称和地址的变更）（见附件G）。
- u) 定期确认已分配的UIFN已投入使用，并行使对未启用的UIFN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力。
- v) 关注和审计UIFN资源的状态，并形成给有关研究组的报告，包括实际分配出去的号码数量和由这些分配产生的增长的统计数据。
- w) 采用商定的方法公布已分配号码的清单。
- x) 如果某个UIFN不慎分配给了多个IFS客户，申请日期最早的申请者将成为记录在案的申请者。
- y) 如未交年度管理费，号码将撤回。

附件C

变更申请程序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C.1 变更申请程序

本附件详细阐述了登记处、申请者和ROA遵循的程序，以便使登记处能够在UIFN数据库中保留正确的客户和ROA信息。

C.1.1 多ROA文件记录程序

- a) 登记处将在其UIFN数据库中保留与单一UIFN相关的多个ROA。
- b) 申请者和/或附加ROA将通过UIFN多ROA通知单（见附件G）向登记处提供有关增加或删除ROA的信息。

C.1.2 申请者变更程序

- a) 如登记处收到申请者停用申请且在登记处数据库中有与该UIFN相关的其他ROA，则登记处将默认对此UIFN分配新的申请者，除非IFS客户另有要求。默认申请者最初是由登记处基于最早登记的附加ROA挑选的。
- b) 默认申请者须通知登记处是否接受某个UIFN的申请者分配。如其他ROA之一作为客户选择的申请者，则该其他ROA需通过客户变更凭证通知登记处。
- c) 如所有其他与该UIFN相关的ROA向登记处回复表示已停用UIFN，则登记处将把该UIFN放入老化状态。

C.1.3 申请者的变更

- a) 客户可在其UIFN处于预留/分配状态时更改申请者。
- b) 新申请者将通过附件G向登记处通知变更。
- c) 新申请者将有180天用来启动UIFN并须通过UIFN状态通知表A部分将业务实施情况通知登记处。
- d) 即使客户转为其他申请者，UIFN在预留状态下最多只能保持360天，以便防止UIFN的滥用。如客户变更了申请者，但未在360天内激活UIFN，该UIFN将由登记处收回。

附件D

登记处开始和重复申请程序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D.1 登记处程序

登记处开始程序的目的是以高效和公平的方式对UIFN资源库中的号码开始分配。UIFN的管理分为两个步骤：

- 1) 开始阶段，受理和认证申请；
- 2) 持续阶段，UIFN程序在开始阶段后的管理。

注 – 尽管未来不需要“开始阶段”，保留该文本便于历史查询。

D.1.1 开始阶段

开始阶段的目的是列出受理和认证UIFN申请的程序。

以下是开始阶段采用的程序：

- T1 登记处将在受理申请90天前宣布UIFN的可用性。
- T2 登记处在预留UIFN30天前将完成UIFN申请的受理和认证。所有在此阶段内收到的有效申请将被视为在同一时间收到的申请，以确保所有申请者得到平等处理。
- T3 登记处在30天申请受理期后增加三天（T2）以修正申请者的无效申请。
- T4 在T3完成时，登记处将进行UIFN分配并解决在开始阶段出现的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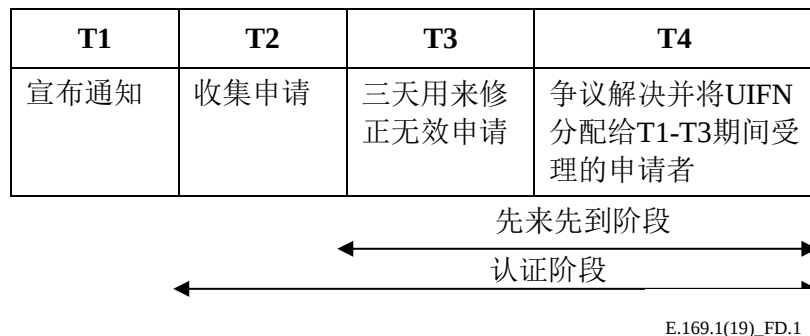


图 D.1 – 登记处启动阶段程序

D.1.2 持续阶段

UIFN管理的持续阶段详情将第7和第8段。在持续阶段收到的申请将从T3第一天算起。然而，号码的预留将在所有争议得到完全解决后才能进行（详情见第9段和与时间相关的争议解决活动）。

D.2 重复申请程序

D.2.1 重复申请

这些程序的目的是解决UIFN争议，如当多于一个申请者同时申请同一个UIFN时。

- a) 在出现问题时，登记处需只为相关申请者和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提出建议，为其解决问题献计献策并提供合作。
- b) 登记处需优先处理包含在IFS客户目前国家整体FSN中的申请者，这种做法称为优先分配。提供国家免费电话业务的服务提供商可能不同于涵盖在IFS客户UIFN中的申请者。

D.2.2 具体程序

- a) 申请者只能申请或受理打算嵌入整个现有FSN的优先分配。嵌入只能通过在整个现有FSN的基础上增加尾数或前端位数进行申请。

例如：

- IFS客户A的7位FSN为234 5678:
 - 通过增加前置填充数字实现嵌入：所申请的UIFN：800 X2345678；
 - 通过增加尾端填充数字实现嵌入：所申请的UIFN：800 2345678X；
- IFS客户B的6位FSN为654 321:
 - 通过增加前置填充数字实现嵌入：所申请的UIFN：800 XX654321；
 - 通过增加尾端填充数字实现嵌入：所申请的UIFN：800 654321XX；
 - 通过增加一个前置和一个尾端数字实现嵌入：所申请的UIFN：800 X654321X；

其中X = 0-9。

同样的原则适用于FSN低于6位的IFS客户。

- b) 当两个或更多的申请者申请同一个UIFN时，且其中一个申请者要求优先分配，登记处将UIFN分配给要求优先分配的申请者。登记处之后将分配声明的替代选择或为其他申请者推介替代选择。
- c) 当两个或更多的申请者基于其整体国家FSN的嵌入申请相同UIFN时且其中一个申请者的国家FSN在1994年12月之前已投入使用，并申请优先分配，登记处将UIFN分配给该申请者。登记处之后将分配声明的替代选择或为其他申请者推介替代选择。
- d) 当两个或更多的申请者在其整体国家FSN的基础上申请同一个UIFN时，且两个或更多的申请者的国家FSN在1994年12月1日之前已投入使用并要求优先分配，登记处将与申请者沟通并将重复申请通知他们，同时通过请申请者更改其填充数字杜绝重复以解决重复申请问题。在此程序中，登记处将通知申请者其所选择的UIFN存在争议。争议中涉及的其他申请者的身份只有在得到相关申请者的同意后方可披露以用于解决争议。
- e) 当两个或更多的申请者基于其整体国家FSN申请相同UIFN且要求优先分配时，登记处将与申请者沟通并通知他们重复申请情况并试图通过请申请者更改其填充数字解决重复申请问题。在此程序中，登记处将通知申请者其所选择的UIFN处于争议中。争议中涉及的其他申请者的身份只有在得到相关申请者的同意后方可披露以用于解决争议。

- f) 当两个或更多的申请者申请相同的UIFN且任何一个申请者都未申请优先分配时，登记处将继续与申请者沟通并将重复申请情况通知他们，同时试图通过请申请者在适用的情况下选择替代UIFN以解决重复申请问题。在此程序中，登记处将通知申请者其所选择的UIFN处于争议中。争议中涉及的其他申请者的身份只有在得到相关申请者的同意后方可披露以用于解决争议。
- g) 在与申请者未能就解决重复申请问题达成协议时，登记处将在15天后进行随机选择以解决重复申请问题，未收到UIFN的申请者将分配到其替代选择之一，或登记处将在申请者未提供替代的情况下推介另一选择。

附件E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的填写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E.1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 – A部分的填写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的A部分由申请者填写。各部分内容如下：b) 公司名称（申请者）：依据第3.2.2节的规定

- c) 联系人名称和地址：申请者的联系人名称和地址。
- d) 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申请者的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e) 请求类型
 - **新办**：开办了需要新UIFN的新业务或新的服务提供商将使用现有号码为IFS客户提供IFS业务。
 - **变更**：现有业务需要变更（即变更名称或地址）。
 - **停用**：现有业务完全停用。只有在六个月老化期后才能把号码分配给另一个IFS客户。
 - **取消**：业务尚未开办，IFS客户决定不用该号码。该号码自动进入到可用号码库中，可供立即分配。
- f) 变更原因：指出变更的类型。
- g)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注明：
 - IFS客户申请以下列出的号码之一（按喜好顺序）；或
 - IFS客户申请任何号码，无特别喜好。
- h) IFS客户名称和地址：IFS客户名称（须填写），客户地址（可选）。
- i) 预计开办日期：预计业务在该日正式开办。
- j) IFS客户是否嵌入整个现有国家FSN？
- k) 已嵌入的现有国家FSN和配合FSN使用的CC。
- l) 现有国家FSN是否已在1994年12月1日前实施？
- m) UIFN将首先实施的国家。
- n) 协调（参考）号：由服务提供商分配的参考号，用于识别号码请求。该参考号在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和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态通知表上用于相互参照。
- o) 支付注册申请费和年度维护费：表明所用的支付方法。

E.2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B部分的填写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的B部分由登记处填写以确认UIFN的预留。填写的内容包括：

- a) 发送日期：该表发出的日期。

- b)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预留号码基于其优先权和可用性，取决于注册申请费和年管理费支付情况。
- c) 号码拒绝的理由：当具体申请号码被拒绝时，申请者应被通知UIFN申请表A部分所列各号码被拒绝的理由，如：
 - 已分配；
 - 已预留；
 - 在六个月老化期内；
 - 争议悬而未决。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

A部分 由申请者填写

(申请者) _____
 公司名称: (b) _____
 联系人名称: (c)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d)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请求类型 (用X做记号): (e) _____ 新办 ☐

发送日期: (a) _____
 发至: _____
 UIFN 登记处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局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730 6200
 电话: +41 22 730 6220
 电子邮件: universalnumbers@itu.int
 变更 ☐ 停用 ☐ 取消 ☐

变更原因: (f) _____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可接受的替代 (按喜好顺序): (g)

1) +800 _____
 2) +800 _____
 3) +800 _____
 4) +800 _____
 5) +800 _____

6) +800 _____
 7) +800 _____
 8) +800 _____
 9) +800 _____
 10) +800 _____

IFS客户名称: (h) _____

IFS客户预期到期日: (i) _____

IFS客户地址: _____

IFS客户是否嵌入整体现有国家FSN? (j) _____

是 ☐

否 ☐

正在嵌入的现有国家FSN: (k) CC _____

FSN _____

在1994年12月1日前实施的现有国家FSN (l) _____

是 ☐

否 ☐

IFS将首先实施的国家: (m) _____

协调 (参考)号: (n) _____

支付申请登记费: (o) _____

瑞郎

年度管理费的支付: (o) (用于 _____)

非ITU-T或ITU-R部门成员) _____

瑞郎

规定所用的支付方法:

[] - 通过银行转账至: UBS Switzerland AG; 银行地址: Case Postale, 1211 Genève 2;

账户持有者: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IBAN: CH96 0024 0240 C876 5565 0

Account Number: 0240-C8765565.0; Swift: UBSWCHZH80A; 清算银行: 0240

[] - 从申请者预付账户中扣款

[] - 主要信用卡

B部分 由登记处填写后发回申请者

发送日期: (a) _____

UIFN预留180天: (b) +800 _____

上述A部分列出的UIFN拒绝预留, 原因是: (c)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说明: _____

签名: _____

附件F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况通知表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F.1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况通知表 – A部分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的A部分由申请者填写。各部分内容如下：

- a) 发送日期：该表发出的日期。
- b) 公司名称 (申请者)：依据第3.2.2节的规定。
- c) 联系人名称和地址：申请者的联系人名称和地址。
- d) 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申请者的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e)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
- f) 激活日期：在网络上激活第一个号码的日期。
- g) 协调（参考）号：由服务提供商分配的参考号，用于识别号码请求。该参考号在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申请表和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态通知表上用于相互参照。
- h) IFS客户名称：IFS客户名称和地址（可选项）。

F.2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况通知表 – B部分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况通知表B部分由登记处填写以确认免费电话向申请者的分配。填写内容包括：

- a) 发送日期：该表发出的日期。
- b)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登记处已变更、预留、分配、从分配改至停用或更新了变更信息的UIFN。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状态通知表

A部分 由申请者填写

发送日期: (a) _____

(申请者)

发至:

公司名称: (b) _____

UIFN 登记处

联系人名称: (c) _____

国际电信联盟

地址 _____

电信标准化局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号码: (d) _____

传真: +41 22 730 6200

传真号码 _____

电话: +41 22 730 6220

电子邮件: _____

下列(一个或多个)UIFN已实施: (e)

+800 _____

激活日期: (f) _____

日

月

年

协调(参考)号: (g) _____

IFS客户名称: (h) _____

客户地址: _____

B部分 由登记处填写后发回申请者

下列UIFN已投入使用:

发送日期: (a) _____

(b) +800 _____

下列UIFN停用 ☐ 或取消 ☐:

(b) +800 _____

说明: _____

签字: _____

附件G

UIFN多ROA通知表的填写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G.1 UIFN多ROA通知表的填写 – A部分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多ROA通知表由申请者或附加ROA填写，用来向登记处报告ROA的增加或删除。填写内容如下：

- a) 发送日期：将表格发送给登记处的日期。
- b) 公司名称/ROA：ROA名称和联系信息。
- c) UIFN号码：与该申请相关的具体UIFN号码。
- d) IFS客户名称：IFS客户具体名称。如客户名称与登记处数据库中记录存在出入，登记处将不记录任何信息变更。
- e) 客户地址：该填空可选。如包含在内，应为IFS客户的主要办公地址或登记处数据库中记录的地址。
- f) 说明UIFN是否已实施或已停用。
- g) 理由：提供任何必要的意见。

G.2 UIFN多ROA通知表的填写 – B部分

UIFN多ROA通知表由登记处填写以确认增加ROA的优惠费率号码分配/停用。填写内容如下：

- a) 发送日期：发送该表的日期。
- b)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登记处从“预留”更改为“分配”和从“分配”到“停用”或“更新的信息变更”的UIFN。

UIFN多ROA通知表

送还至:

UIFN登记处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730 6200
电话: +41 22 730 6220

A部分由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ROA)

发送日期: (a) _____

公司名称/ROA: (b)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UIFN号码: (c) 800 [x] _____

IFS客户名称: (d) _____

客户地址: (e) _____

(在适当方框内打勾): (f)

☐ 上述UIFN已实施或处于预留状态。

☐ 上述UIFN已停用。

理由: (g) _____

B部分由登记处填写并发回至申请者

以下UIFN已分配: 发送日期: (a) _____

(b) 800 [x] _____

以下UIFN已停用:

(b) 800 [x]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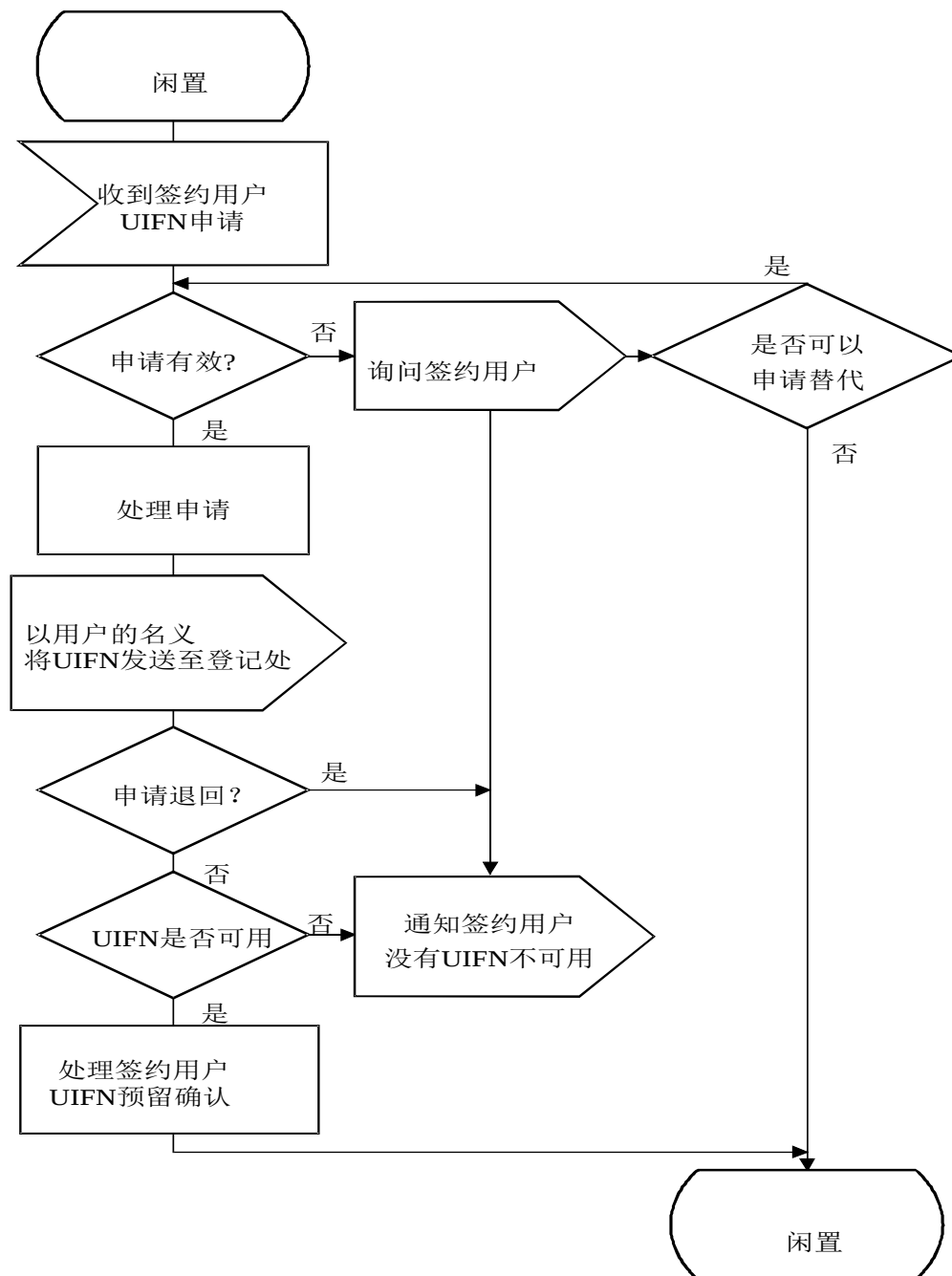
备注: _____

签名: _____

附录I

申请程序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E.169.1(19)_F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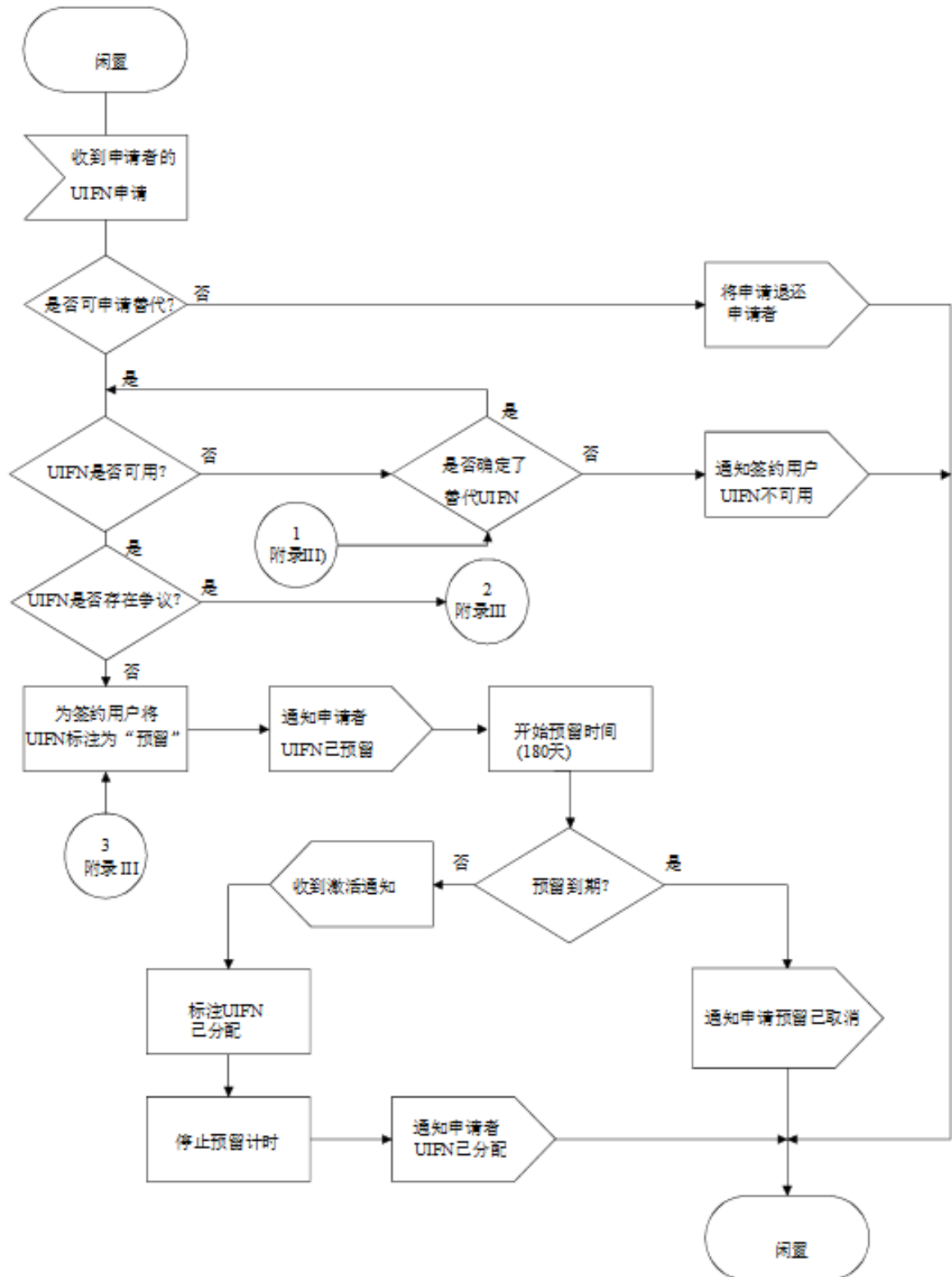
T0205280-02

如有任何分歧，本建议书中的案文将凌驾于附录I、II和III流程图之上。

附录II

登记处程序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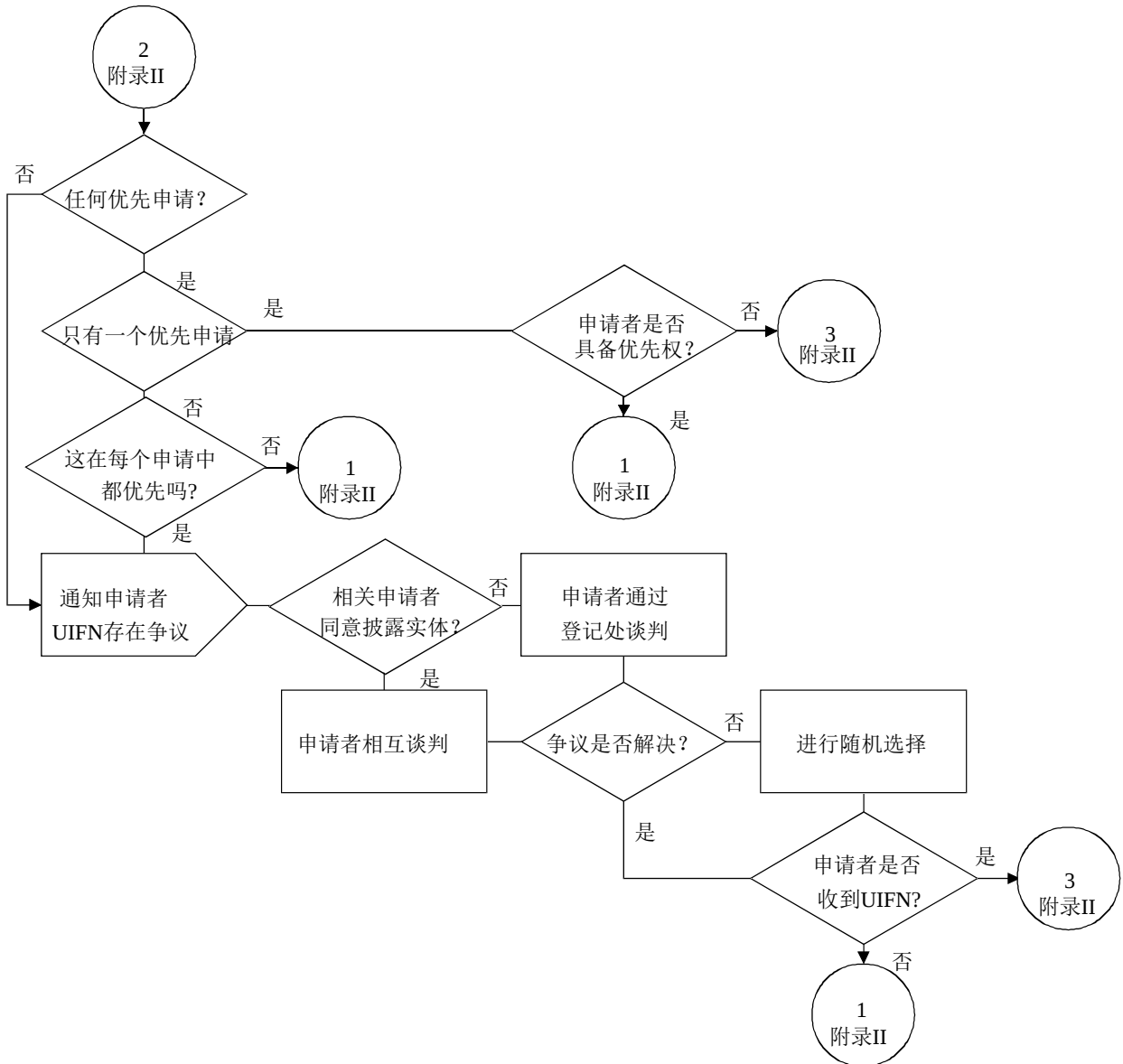


E.169.1 (19)_FIL1

附录III

重复申请程序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E.169.1(19)_FIII.1

ITU-T 建议书系列

系列A	ITU-T工作的组织
系列D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系列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系列F	非话电信业务
系列G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系列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系列I	综合业务数字网
系列J	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有线网络和传输
系列K	干扰的防护
系列L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施工、安装和保护
系列M	TMN和网络维护：国际传输系统、电话电路、电报、传真和租用电路
系列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系列O	测量设备技术规范
系列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安装及本地线路网络
系列Q	交换和信令
系列R	电报传输
系列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系列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系列U	电报交换
系列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系列X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系列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和因特网的协议问题
系列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通用软件